

抚顺市望花区排水防涝四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编号：202521040013224001



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

项目名称	抚顺市望花区排水防涝四期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521040013224001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抚顺市望花区排水防涝四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521040013224001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5年01月27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年02月07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,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韩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024-57500415
招标人	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	邮箱	fs-liying@163.com
地址	抚顺市顺城区		
联系人	李颖	电话	024-57739112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启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	邮箱	99681592@QQ.com
地址	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-14号楼		
联系人	田野	电话	024-53888077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 期(日历天)
1	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	90.72	509000.00 元	满足现行国家相关 规范标准要求	20
2	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54.42	507500.00 元	满足现行国家相关 规范标准要求	20
3	境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52.22	510972.00 元	满足现行国家相关 规范标准要求	20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	陶翠翠	[给排水、高级工程师] (201904016020021)
2	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郑智勇	[给排水、高级工程师] (201900019010114)
3	境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陈利	[[给排水、正高级工程师]] (2019006A556)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	[市政行业（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）甲级（设计行业资质）]并且[市政行业（城镇燃气工程）甲级（设计专业资质）]
2	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[市政行业（给水工程）甲级（设计专业资质）]并且 [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）甲级（设计专业资质）]并且 [市政行业（热力工程）甲级（设计专业资质）]并且 [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甲级（设计专业资质）]并且 [市政行业（城镇燃气工程）乙级（设计专业资质）]
3	境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[市政行业（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）甲级（设计行业资质）]并且[市政行业（城镇燃气工程）乙级（设计专业资质）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